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勝宏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李金團等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駁回其聲請法官迴避及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51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刑事訴訟法第18條定有明文；又所稱當事人，依同法第3條規定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，而告訴人並非當事人，自無聲請法官迴避之權。

二、原審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16號被告李金團、李美玲、李美慧、李明芳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抗告人李勝宏係告訴人，非當事人，原審以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於法不合，因而裁定予以駁回；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核原裁定之論斷，於法無違。抗告人抗告意旨仍執詞，以其具抗告人身分，自當符合當事人資格；法律未賦予告訴人得請求法官迴避之權利，乃制度設計不當等語，並未指摘原裁定有何違誤或不當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